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2017-01-10 文
第 90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待收是否合理
意见办呢
黄新
完

粤发改价格函〔2016〕630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级政府定价的 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进出口 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简政放权、建立权力清单、做好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要求，以及省级政府定价的服务收费政策调整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等情况，我委对2015年8月公布的《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粤发改价格〔2015〕508号）《广东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粤发改价格〔2015〕14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为省级政府定价的事项，目录清单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和对象、执收单位、收费时限等，现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委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gddrc.gov.cn/>）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公布的《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广东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 附件：1.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省司法厅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2〕129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期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211号)	司法鉴定申请者	1.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2〕129号; 2.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4〕221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经省司法厅许可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	执行到新收费政策出台	法医物证鉴定、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等已成竞争的除外
2	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	省司法厅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6〕298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执行到新收费政策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2015]436号)	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3	公证服务收费	省司法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财政部 原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 2. 原国家计委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7)285号); 3. 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0号)	公证申请人	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 粤价(2000)150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的公证机构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4	防雷检测收费	省气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气象部门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02号)	委托单位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4)409号,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2016)3702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有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凡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收费项目已取消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5	食品检验检测(部分)收费	省食品药品监督局	1. 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食品检验所酒类和饮料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440号)	委托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440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省食品检验所(省酒类检测中心)	2017年1月30日	
6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收费标准	省林业厅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95号)	林业经营者	县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有资质的林业技术服务机构		在省统一制定前,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按保本原则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7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2号); 2.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5555号)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使用“快通系统”的船公司、船务代理公司、港口公司、货运代理、电子报关服务中介公司、进出口公司、物流公司,以及已安装船载终端的船舶。	1. 分舱单传输及网络维护费: 13元/份。2. 船舶航次信息服务费: 300元/船·月(每月1-15个航次); 550元/船·月(每月16个航次以上); 400元/船·月(年票制)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8	产权交易服务费	国资委	1. 《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粤府〔2003〕7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交易双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155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 / 价费标准/更多/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依省政府规定设立的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机构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9	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住建部门	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108号) 2.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委托方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2〕108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执行到新收费政策出台	住房交易手续费已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0	汽车客运站收费	交通运输部门	1. 《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公路发〔1996〕263);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粤交运〔1998〕143号)	公路运输企业及乘客	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运〔1998〕143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客运站场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收费政策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1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法》、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 3. 《广东省公路条例》 4.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 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	收费公路使用者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 各收费公路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部门文件/其他文件(http://www.gdcd.gov.cn/qitawenjian/index0.shtml)。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12	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虎门公路渡口过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145)	公路渡口使用者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5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授权、人民政府所辖区路口县辖内路口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3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1.《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2.《广东省公路条例》; 3.《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原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4)24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815号) 3.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订〈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8)38号); 4.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9)263号)	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车主,损坏公路路产的单位和个人	1.原省物价局粤价(2014)24号; 2.粤发改价格函(2016)815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单位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到2016年12月31日;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4	省内中价港引拖空服务，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	交通运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粤交港[2016]230号）； 《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省物价局《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 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琼州海峡客滚作业收费的通知》（粤价〔2010〕150号）； 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服务代理费率的通知》（粤价〔2010〕323号） 	船东、货代、相关企业或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省物价局 粤价〔2000〕26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0〕150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0〕323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 http://www.gddpc.gov.cn/ ）/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港口经营单位	执行到新收费政策出台	琼州海峡港口服务由广东、海南两省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5	联网结算服务及粤通卡、岭南通卡销售价格	交通运输部门	<p>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p> <p>2. 《全省公交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粤交运(2012)1240号);</p> <p>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p>	<p>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标准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5970号);</p> <p>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4170号)</p> <p>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岭南通”IC卡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3441号);</p> <p>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岭南通”IC卡跨区交易清算服务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604号)</p>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车主、各地岭南通卡运营商及岭南通卡使用者	<p>1.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5970号;</p> <p>2.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4170号;</p> <p>3.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3441号;</p> <p>4.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6]604号</p> <p>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p>	联网收费结算机构	<p>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5970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5)4170号执行到2016年12月31日; 粤发改价格函[2015]3441号执行到2017年8月14日; 粤发改价格函[2016]604号执行到2017年2月15日。</p>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6	排污权交易服务费	省环保厅	1.《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粤环〔2014〕21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原《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3〕1469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省环境权益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延长排污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432号)	交易企业	1.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469号; 2.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432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有限公司	执行到试点结束	
17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省环保厅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8〕650号); 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814号)	送省属和省级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医疗机构和企业	1.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8〕650号; 2.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6〕814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省属和省规划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8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省新闻宣传和广播电视管理局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6〕85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粤价〔2009〕301号)	安装用户	1.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6〕85号; 2.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9〕301号; 3.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25号; 4.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2〕113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广播电视网络机构	执行到新的收费政策出台	
19	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	省发改委	1.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197号令);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5934号)	碳排放交易企业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在广东省交易试点第二履约期内(2016-2020年度)按交易总额的5%向交易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20	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维护服务价格	国家税务总局	1. 《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 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计价 格[2000]138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 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 格函(2016)3580号)	增值税纳税人	金税卡系统产品增值税防伪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技术维护 费每户每年336元;税控盘系 列产品技术维护费每年每套 330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 控盘系列产品的纳税人,从第 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费。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 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 网(http:// www.gddpc.gov.cn/)/价费标 准/更多/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提供增值 税税控系 统产品维 护服务的 企业	执行到新 的收费政 策出台	
21	矿山救援服务收费	省安监局	1.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2.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 [2009]174号)	原省物价局《关于矿山 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复函》(粤价函(2013) 1491号)	矿山企业	原省物价局《关于矿山救援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 价函[2013]149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 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 网(http:// www.gddpc.gov.cn/)/价费标 准/更多/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韶关市、 清远市、 梅州市、 河源市矿 山救护队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 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 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4. 按规定明码标价, 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 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5. 其他责任事项。

三、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更多/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http://www.gddpc.gov.cn/>)。

四、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12358 (价格服务热线)

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1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省定标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5555号)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使用“快通系统”的船公司、船务代理公司、港口公司、货运代理、电子报关服务中介公司、进出口公司、物流公司,以及安装船载终端的船舶	省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函[2016]5555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备注									